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安利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libraanly@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13059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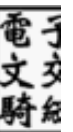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130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13059_ATTACH2.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406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本案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 三、請貴校依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若原住民學生數較多請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數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0001594

之5%送審)，請於110年3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受理)，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09-2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審查將視當次送件情況依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本局審核後將於110年3月31日前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貴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請於110年3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受理)，將申請資料寄(送)本局(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09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本局審核後將於110年4月19日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2、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後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3、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後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 四、請貴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五、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本局補充提醒說明如下：
- (一)旨案計畫所訂之身分證明文件，係足以證明該生原住民身分者。
 - (二)本獎學金申請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

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三)貴校承辦人請詳實填寫申請合格名冊，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事宜，請貴校勿將申請表件直接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四)申請資格中有關「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旨案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六、檢附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109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及原住民優秀獎學金办理流程及申請書各1份供參。

七、相關問題請洽本局高中科鄭老師，(03)332-2101分機7594。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